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3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許孝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柒仟伍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柒仟伍佰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507號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自112年12月6日起至117年11月6日止，分60期，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7元，合計分期總價款為437,220元，原告係受讓自鄒淑貞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，而被告自114年5月9日起（即分期第18期）未依約繳付款項迄

01 今，本金餘237,530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
02 約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7,530元，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
07 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、數位簽章憑證等資料為憑
08 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507號卷第13頁至
09 第17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
11 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
12 求被告給付237,530元，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25 合 計	3,450元	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王文心